

北京大学工学院研究生会执行委员会组织条例

(2016年7月第十二届工学院研究生会常代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规范北京大学工学院研究生会执行委员会的基本制度，保障研究生会工作的有序进行，推进依法治会，根据研究生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执行委员会的地位和功能】北京大学工学院研究生会执行委员会是北京大学工学院研究生会的执行机构，由执委会委员组成。每届执行委员会的任期为一年，自研代会闭会时起，至下一次研代会召开时止。

第二章 执行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

第三条 【执委会的组成】执委会由执委会委员组成，包括院研究生会执委会主席团成员和各班班长。

第四条 【执委会主席团】执委会主席团是执委会的领导机构，主持执委会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执委会主席团的职权】执委会主席团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执行本章程，执行研代会和常代会制定的文件、决定；
- (二) 召集执委会全体会议，决定执委会重大问题；
- (三) 向常代会全体会议提出关于研究生会工作的议案；
- (四) 召集执委会工作例会，讨论和决定执委会日常工作事项；
- (五) 公开选拔并向常代会全体会议提名执委会各部、室负责人选；
- (六) 组织开展校园学术、科技活动；
- (七) 组织开展校园文艺、体育、实践活动；
- (八) 组织开展学生维权服务活动；
- (九) 组织开展院际、校际、地区际和国际学生交流活动；
- (十) 行使其他研代会赋予的职权。

第六条 【执委会主席团成员的辞职】执委会主席团成员辞职的，应向常代会全体会议提出书面辞呈。辞职在常代会全体会议发布公报时生效。若由于紧急情况，主席团成员辞职时将造成严重后果，则经常代会主任团提议、常代会全体会议二分之一以上多数通过的，全体会议可将辞职搁置，待紧急情况消除后再予批准并发布公报。在常代会全体会议就辞职发布公报之前，辞职者继续履行职责。

第七条 【执委会主席团成员的自动卸职】执委会主席团成员丧失北京大学学籍或办理休学、停学的，视为自动卸职，由主席团向常代会主任团通报，在主任团向全院发布公告时生效。

第八条 【执委会各职能部门和工作例会】执委会主席团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职能部门，负责执委会各项具体工作和活动。执委会各职能部门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部长（主任）经公开选拔产生，在主席团领导下开展工作，对主席团负责。执委会各职能部门的工作接受常代会监督。执委会主席团成员和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执委会工作例会，讨论和决定执委会日常工作事项。

第九条 【执委会职能部门设置的变更】执委会如需变更职能部门的设置，应由主席团向常代会提出，经常代会全体会议审议批准。主席团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向常代会提出职能部门

设置的变更之前先行招聘其负责人，但应在招聘前向常代会委员通报相关变更情况，并在常代会全体会议批准该项变更后向其提名该部门负责人人选。

第十条 【职务设置的限制】执委会内除设立主席、副主席、委员、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不得设立其他职务。

第三章 执行委员会和常务代表委员会的关系

第十一条 【执委会主席团与常代会的关系】在研代会闭会期间，执委会主席团对常代会负责，向常代会报告工作并接受常代会的监督。

第十二条 【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执委会主席应在研究生会换届后新学年第一学期召开的第一次常代会全体会议上代表执委会报告工作计划。执委会主席或副主席应在每次常代会全体会议上代表执委会报告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条例的解释】本条例的解释权归北京大学工学院研究生会常务代表委员会所有。

第十四条 【条例的生效】本条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